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公司”，原简称“哈高科”）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一致行动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8,094,3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新湖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57,099,168 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即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即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期间（减持期间不超过 6 个月）。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新湖集团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湖集团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	58,094,308	2.035%	协议转让取得： 58,094,308 股

	动人			
--	----	--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湖集团	58,094,308	2.035%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新湖控股	1,145,763,419	40.13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79,584,348	2.78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51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1,783,442,075	62.46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湖集团	不超过：57,099,168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099,168股	2022/12/20 ~ 2023/6/19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方式受让	因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新湖集团承诺：“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哈高科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所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由于哈高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哈高科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3、若本公司所持哈高科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已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经营发展需求自主决定，上述股东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新湖集团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